(五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4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捐贈彰化縣彰化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、同年月 20 日捐贈彰化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、同年月 21 日分別捐贈彰化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各 2 萬元,及同年 11 月 1 日捐贈彰化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5 萬元,103 年間其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4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,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本院 105 年 12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445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(即 4 萬元)裁處罰鍰 8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6 年 1 月 3 日提起訴願到院。惟其訴願書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,經訴願人於同年 1 月 24 日補正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來函之裁處書,其詳盡之說明令訴願人非常敬佩和感謝,惟訴願人覺得就「情」、「理」、「法」之衡量,尚有商権之處。
- (二)訴願人確實一直以來在每年報稅時,都依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(下稱申報書說明) 七、(十五)、1、(2)、A「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:依政治獻金法規定,個人對同一擬參選 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,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 的扣除總額,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額 20%,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 元。」而認為超過 20 萬元部分,只是不能享有扣除而已,殊不知超過的部分會受罰。因此 ,如果知道的話,訴願人就不會故意違反規定捐贈超過 20 萬元而受罰。不像有人用其他不 當的方法免拿收據,或大額匿名捐款等規避政治獻金法。如此只能處罰到誠實報稅的人而無 法處辦不法之人,這樣公平合理嗎?
- (三)又訴願人無心之「疏忽」,雖不得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而解免行政處罰責任,但 訴願人認為個人動機單純且不為個人利益或圖利參選人;而小額捐款也沒有任何對價關係或 影響任何政治活動的公平與公正。此種違反「規定」的疏失自當不能與如「醫療過失」或「 酒駕過失」(而可能致人於傷亡)的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「過失」行為相提並論,而只 是違反規定的「疏失」而非「過失」。此疏失理應不至於受到如裁處書所載之處罰。
- (四)訴願人年事已高且患有嚴重糖尿病,近年又罹患肺腺癌正在追蹤治療中,身心俱疲。訴願人一生奉公守法且熱心公益服務社會,為此無心之疏失遭受處罰,內心更是積怨不平。如此處罰這樣的一位老人,合情嗎?
- (五)懇請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諸公在之前陳述書及本次訴願書,能念及訴願人為初犯且 情節不嚴重,並就情與理顧及訴願人所請,對「法」從寬認定予以免罰或減輕罰則。恭請明 鑑!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(一)按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,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,由其訴願人或指定 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、對象及其地址、用途、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 價額等明細,以備查考,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。查訴願人捐贈明細係原處分機關依據政黨、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彙整而得,而非依據訴願人之報稅資料。 合先敘明。

- (二)查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:「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。」其立法理由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,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,故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捐贈額度設有限制;而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個人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,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;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,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額百分之二十,其總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。」其立法理由則為個人對政黨、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之稅賦減免規定及適用限制;該2法條立法目的不同,是以尚不得以第19條之規定作為卸免違反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責,訴願人稱只能處罰到誠實報稅的人而無法處辦不法之人,似有誤解。
- (三)又所謂「過失」,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之發生,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,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,以致未能預見其發生(無認識的過失),或雖預見其可能發生,而信其不發生之心態(有認識的過失),均為法律上所稱之「過失」。訴願人既自承係無心之「疏忽」,而此「疏忽」或「疏失」仍該當法律上之「過失」。併此敘明。
- (四)另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,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,有關第17條及第18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,於歷次修法時,均未曾修改過。訴願人既自承一直以來在每年報稅時,都遵循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,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,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,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額20%,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。」之規定,訴願人顯已明知有政治獻金法之捐贈規定。況訴願人除103年外,亦曾於93年、94年、97年、98年、99年、100年及101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,證明訴願人係有相當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,如能於捐贈前稍加注意或詢問,即可避免違法情事發生,從而訴願人有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依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,其過失行為仍應處罰。訴願人雖年事已高且罹患糖尿病等,惟應無影響其對法規之認知,無行政罰法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 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 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146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 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。
- 二、訴願人在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4 萬元,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 4 萬元)裁處罰鍰 8 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,經查:
- (一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,有關同法第17條及第18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,於歷次修法時,均未曾更動。況訴願人除103年外,亦曾於93年、94年、97年、98年、99年、100年及101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,以訴願人係有相當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觀之,其對於政治獻金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顯有認識之可能性。從而,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,縱非故意,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,應予裁罰。訴願人主張其系爭捐贈行為只具違反規定的「疏失」而非「過失」,此疏失理應不至於受到如裁處書所載之處罰云云,顯係對

法規有所誤解,尚無足採。

- (二)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,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,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判斷,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,始稱合法。查訴願人乃為一具有相當經驗之捐贈者已如上述,從而訴願人雖主張其年事已高且罹患糖尿病云云,惟應無影響其認知法規之可能,尚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。
- (三)復按申報書說明七、(十五)、1、(2)、A 規定僅在重申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內容,亦 即政治獻金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之減免及適用限制,至若有關政治獻金捐贈金額之限制,則 應依循本法第18條規定,則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有多次捐贈政治獻金經驗之情節觀 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且亦有能力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且查詢本法規 定尚非難事,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 ,均附記相關說明文字,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」,並 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,從而訴願人主張其因信賴前揭申報書說明, 致不知有政治獻金捐贈金額之限制,應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,洵不足採。
- (四)綜上,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4萬元) 裁處罰鍰8萬元,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「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	任委員	劉	興	善
	委員	洪	文	玲
	委員	高	鳳	仙
	委員	黄	武	次
	委員	廖	健	男
	委員	趙	昌	平
	委員	劉	宗	德
	委員	劉	德	勳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